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29號

原　　告　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良

訴訟代理人　莊明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7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